

编号：_____

“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百马行动”

文旅+体育宣传推广活动

阳宗海站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云南秘境百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云南秘境百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推动“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百马行动”文旅+体育宣传推广活动阳宗海站的顺利开展达成以下购买服务合同：

第一条 活动简介

为全面落实《云南省体育和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按照省委“体旅融合赋能经济”的工作要求，根据省政协对“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百马行动”文旅+体育宣传推广活动的安排，在阳宗海举办“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百马行动”文旅+体育宣传推广活动-阳宗海站，现协商如下：

1.1 活动时间及地点：

时间：根据自行采购公告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6 个月，具体时间以甲方指定为准，2025 年 11 月前完成。

地点：阳宗海施家咀湿地

1.2 活动服务提供方式：策划方案、现场管理、活动设计、宣传推广、人员导调、安全保障等服务。

1.2.1 乙方须在 2025 年 6 月 4 日前，向甲方报送活动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个活动规划的设计、现场执行、宣传推广，以及其他活动配套服务。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活动策划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及时作出修改并于两个日历日内向甲方反馈。

活动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可按照服务策划方案执行。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开展活动相关工作。

1.2.2 乙方最迟应于活动开始前的一个日历日内按照经甲方确认无误的活动策划方案安排布置好活动现场并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为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及圆满完成，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分别如下：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在本次活动中，甲方是活动的主办单位，负责整个活动的公共资源统筹和安全保障，甲方须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活动执行费用支付条款及方式安排付款。

2.1.2 甲方配合乙方为活动提供以下支持：

2.1.2.1 交通保障：活动当天协调场地交通供活动组做宣传拍摄、后勤保障等工作；

2.1.2.2 医疗保障：协调活动举办地卫健部门，制定医疗方案并配套医疗救援物资、车辆和人员；

2.1.2.3 活动场地保障：确保活动主会场所需场地使用协调；

2.1.2.4 活动体验人员的共同招募。

2.1.3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的服务提出建议及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2 乙方义务

乙方在活动方面负责以下工作：

2.2.1 在本次活动中，乙方是活动的承办方，负责整个活动规划

设计、现场执行、宣传推广，以及活动配套服务及物料的采购；

2.2.2 交通：根据活动的设计和规划，协助甲方对活动核心区体验人员的集结、疏散进行统一的调度和指挥；

2.2.3 负责宣传内容的策划、内容生产、图文视频的采集及发布；

2.2.4 负责体验人员保险的购买；

2.2.5 负责活动前期宣传预热以及活动现场媒体的协调和统筹，并为甲方提供包括图文、视频在内的宣传文案及视频短片；

2.2.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2.2.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一个日历日内对提供的服务进行整改，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全部要求。

2.2.8. 乙方对活动全程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参与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等。

第三条 活动执行费用支付条款及方式

3.1. 本协议活动执行费用合同总价为¥7977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活动举办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向乙方支付活动执行费用合同全额，即¥7977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同等面值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以上报价为含税价），若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使甲方内部财务流程难以推进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协议活动执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活动规划设计、现场执行、宣传推广，以及活动配套服务及物料的采购、人员报酬、购买保险的费用、差旅费等费用）均包含于上述合同总价¥79770.00元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甲方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支付财政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能认定为违约，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正常的项目服务进度，同时甲方承诺在相关支付、采购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3.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3.4.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秘境百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0MA6L1GTK4H

开户行：建行昆明度假区支行

账号：53050194504100000171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迎海路18号

电话：0871-65312284

邮编：650228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及附件中所包含的内容，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

4.2. 在活动举办完成后，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经甲方确认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同一问题整改两次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无需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为本合同的解除之日，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采购的所有活动用品符合相关行业规定，如因活动用品不达标或安装不当等导致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4.4.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4.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除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4.6. 活动过程中甲方、乙方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4.7. 本协议签署确定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要求变更或取消活动（不可抗力及政策变化等因素除外），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活动变更或取消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以活动执行方案确认的活动预算总金额为基数计算的2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 因一方违约和/或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致使另一方对外承担了连带责任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责任的，由违约一方负责赔偿，具体赔偿的范围为守约方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向违约一方追偿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活动执行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协议其他条款对于不同违约事项对应的违约金标准另有约定的，则按其他条款约定的标准执行）；守约方亦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与违约方的合作。

4.9. 其它违约责任按协议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

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自然力、火灾、爆炸、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战争、政府政策调整及活动申请政府审批未过。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寻求免除本协议条款中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免除责任事宜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需要采取的步骤。

5.2. 当本协议的履行因前述定义中的“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阻碍的范围内不需为此承担本协议中的任何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消除或者消除后已经严重影响到协议双方各自权利义务的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协议。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另一方提出赔偿要求。

第六条 协议生效

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本协议的修改和变更，须经双方一致同意，

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因本协议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具体项目的实施事项，由双方根据活动方案各自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以推进本协议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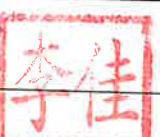
8.3. 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的其它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代表  (签字)

乙方  (公章)

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161